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應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須分別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支付日」)每半年支付。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並未於相關利息支付日就可換股債券派付任何利息(「未付利息」)(「未支付利息」)。

未支付利息方面，本公司與三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已開始進行磋商，而各方亦已達成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同意任何本公司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累計及未付利息款項(以及任何與該利息款項有關的拖欠利息(如有))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豁免，以及本公司(作為借方)根據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作為貸方)支付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款項(以及任何與該利息款項有關的拖欠利息(如有))的責任應全面解除。於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毋須以任何方式就償付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尚未派付利息(以及任何與該利息款項有關的拖欠利息(如有))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